

证券代码：832714

证券简称：思晗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成都思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成都思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审查函〔2024〕3号）

收到日期：2024年4月12日

生效日期：2024年4月12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出具警示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成都思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晗科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技、公司)		
周小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时任董事长

违法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 主要内容

(一) 违法违规事实：

思晗科技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股票发行，合计向 25 名发行对象发行 691 万股，募集资金 4,146 万元，发行后股东共计 64 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周小佳认购 85 万股股票，其中 3 万股股票由王凯实际出资并由周小佳代为认购和持有，构成股份代持。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诉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三条的规定。全国股转作出如下决定：

对公司、周小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成都思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特此告诫公司，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

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将被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周小佳作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任董事长，应当按照上述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特此告诫周小佳，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思晗科技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整改情况

上述违规行为已于2020年10月30日前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完成股份还原工作。

（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的监管措施高度重视，此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确保挂牌公司股权明晰，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汲取教训，坚决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成都思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审查函〔2024〕3号）

成都思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